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260台锅炉、80台压力容器、30台环
保节能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1008】号

建设单位：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吉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烨

项目负责人：卢松贺

报告编写人：卢松贺

建设单位：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
公司

电话：13651512408

邮编：215300

地址：宝应县望直港镇耿耿工业集中
区凤翔路 19 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宝应县望直港镇耿耿工业集中区凤翔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宝应县润华静电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宝应县润华静电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9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4 万元	比例	2.1%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8、《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号）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1、《关于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1-25 号，2020 年 6 月 4 日，见附件二）；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5、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p>1、废水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45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4.0</td> </tr> <tr> <td>总氮</td> <td>4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50	氨氮	35	总磷	4.0	总氮	45	悬浮物	40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50																										
	氨氮	35																										
	总磷	4.0																										
	总氮	45																										
	悬浮物	400																										
	<p>2、废气排放限值：</p> <p>本公司切割、焊接、抛丸、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喷漆工序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和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车间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处理设施</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5%;">参考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标准表 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标准表 2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标准表 2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p>3、厂界噪声排放限值</p> <p>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参考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p>4、固体废弃物</p> <p>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p>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leq0.69 吨/年，NH₃-N\leq0.069 吨/年，TP\leq0.0092 吨/年，TN\leq0.1035 吨/年；</p> <p>大气污染物：VOC_s\leq0.041 吨/年，颗粒物\leq0.285 吨/年。</p> <p>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望直港镇耿耿工业集中区凤翔路 19 号，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加工生产。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编制完成《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宝环管[2008]61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Y08101）。

2019 年 5 月 23 日，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喷漆及刷漆工艺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 16 日生态环境局对该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扬环罚【2019】01-9 号）。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已按该处罚要求整改到位。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宝应县望直港镇耿耿工业集中区凤翔路 19 号，详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占地面积：公司占地面积 28282.4 平方米，该项目不新增用地

建筑面积：公司建筑面积 14340.49 平方米，该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

职工人数：公司现有职工 60 人，该项目建成后职工总人数为 100 人

工作制度：公司实行一班 8 小时，全年 300 天，合计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年

表二（续）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4000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一致
	切割焊接车间		4000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一致
	仓库		4000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一致
	喷丸室		120 平方米	120 平方米	一致
	喷漆房		84 平方米	84 平方米	一致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863.76 平方米	863.76 平方米	一致
	附属楼		791.84 平方米	791.84 平方米	一致
	门卫		40 平方米	40 平方米	一致
	办公楼		1109.79 平方米	1109.79 平方米	一致
	危废库		16 平方米	16 平方米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扩建后	3000m ³ /a	3000m ³ /a	一致
	排水	扩建后	2400m ³ /a	2400m ³ /a	一致
	供电	扩建后	100 万 kW.h	100 万 kW.h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处理	抛丸工序	风量 30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 15 米排气筒	风量 30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 15 米排气筒	1#排气筒
		喷漆工序	风量 10000m ³ /h 过滤棉+光氧催化+ 活性炭 15 米排气筒	风量 10000m ³ /h 过滤棉+光氧催化+ 活性炭 15 米排气筒	2#排气筒
		切割焊接工序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湿法切割，焊接采用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有变动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车间门窗采取必要的密封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车间门窗采取必要的密封措施	达标排放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固废处置</p>	<p>生活垃圾、下脚料、 废润滑油 (HW08)、 废乳化液 (HW09)、 废漆渣 (HW12)、 废漆桶 (HW49)、 废过滤棉 (HW49)、 废显、定影液和废活 性炭 (HW49)</p>	<p>生活垃圾、下脚料、 废润滑油 (HW08)、 废乳化液 (HW09)、 废漆渣 (HW12)、 废漆桶 (HW49)、 废过滤棉 (HW49)、 废显、定影液和废活 性炭 (HW49)</p>	<p>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 全处置 危废暂存库面积 16m²</p>
--	-------------	---	---	---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项目设备表见表 2-4。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台/年）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生产车间	锅炉	260	260
2		压力容器	80	80
3		环保节能产品	3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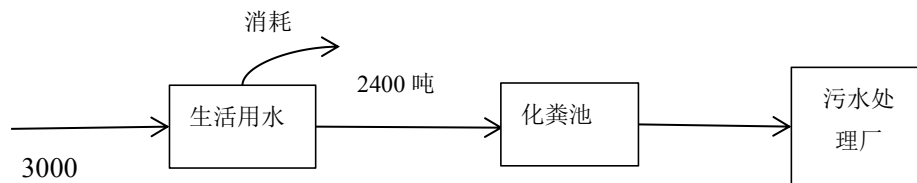
表二（续）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 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钢板、 钢管	2100	2310	+210	--
2	焊丝	37	34.8	-2.2	--
3	水性 漆	3	3.06	+0.06	丙烯酸、氨基等树脂 45%，颜料 15%， 醋酸丁酯、丁醇等有机溶剂含量 15%、 水 25%
4	润滑 油	0.03	0.03	0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 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 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 用
5	乳化 液	0.02	0.02	0	是由不同比例的极压耐磨添加剂、润滑 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催冷剂等添 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 机床本身、刀具、工件和乳化液的彻底 保护性能。切削油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 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 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 度。
6	抛丸 砂	10	9	-1	--

表二（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实际数量（单位）	变化量	备注
1	卷板机	2 台	1 台	-1	有变化
2	摇臂钻床	2 台	2 台	0	一致
3	焊机	12 台	16 台	+4	有变化
4	坡口机	1 台	1 台	0	一致
5	弯管机	1 台	2 台	+1	有变化
6	镭射切割机	1 台	1 台	0	一致
7	数控车床	1 台	1 台	0	一致
8	数控钻床	1 台	1 台	0	一致
9	切管机	2 台	3 台	+1	有变化
10	剪板机	1 台	1 台	0	一致
11	车床	2 台	3 台	+1	有变化
12	喷丸室	1 座	1 座	0	一致
13	喷漆房	1 座	1 座	0	一致

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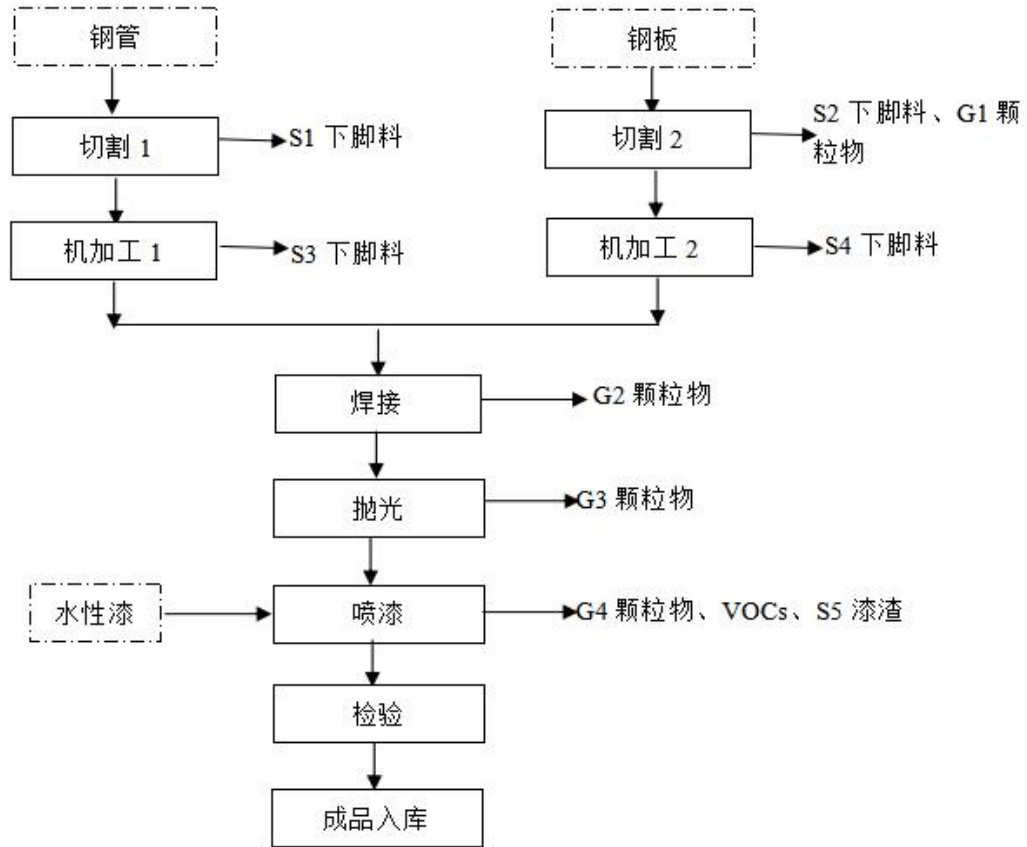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工艺流程图

(2) 工艺说明

①切割 1：钢管经切管机切割下料。下料过程中会产生 S1 下脚料。

②切割 2：钢板经镭射切割机下料。下料过程中产生 S2 下脚料、G1 颗粒物。

③机加工 1：钢管工件经弯管机、坡口机机械加工设备加工成型。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S3 下脚料。

④机加工 2：钢板工件经钻床、车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加工成型。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S4 下脚料。

⑤焊接：工件经焊机焊接组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2 颗粒物。

⑥抛光：组装后的工件移至喷丸室抛光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3 颗粒物。

⑦喷漆：在喷漆房内对部分工件进行喷漆，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4 颗粒物、VOCs；S5 漆渣。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无变化，切割工序切割方式变为湿法切割。湿法切割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不增加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用量钢板、钢管使用量增加 210t/a，主要原因在于产品型号的增大导致原料使用量增加，焊丝用量减少 2.2t/a，水性漆用量增加 0.06t/a，主要是由于员工操作不熟练导致水性漆喷漆过程中的损耗增加，抛丸砂用量减少 1t/a，以上原辅料变化不涉及产品产能变化，经监测，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的增加，不增加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3、根据实际产能核算，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焊机增加 4 台，卷板机减少 1 台，弯管机增加 1 台，车床增加 1 台，以上设备变动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续）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主要产品为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	扩建，主要产品为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	否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	项目产能为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产能不变化。	否	否
			配套的辅助用房 863.76m ²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面积 16m ²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配套的辅助用房 863.76m ²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面积 16m ²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否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经检测核算，未增加细颗粒物的排放量	否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位于宝应县望直港镇耿耿工业集中区凤翔路 19 号。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位于宝应县望直港镇耿耿工业集中区凤翔路 19 号。	否	否

4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主要原辅料为钢板、钢管、焊丝、水性漆、润滑油、乳化液、抛丸砂。</p>	<p>本项目验收主要产品为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主要原辅料为钢板、钢管、焊丝、水性漆、润滑油、乳化液、抛丸砂。切割工序变为湿法切割。</p> <p>钢材、钢管使用量增加 210t/a，焊丝减少用量 2.2t/a，水性漆增加用量 0.06t/a，抛丸砂减少用量 1t/a</p>	是	否
5	环境保护设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切割废气、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该项目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该项目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该项目采用喷丸室对工件进行抛光。喷丸室在密闭状态下工作，抛光过程产生的大量粉尘。颗粒物经喷丸室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在喷漆房内喷漆。喷漆工序废气进入“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切割采用湿法切割、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丸室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房废气经光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p>	否	否

			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固定减震减轻噪声影响	通过设备固定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轻噪声影响	否	否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布袋收尘、职工的生活垃圾和危废(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废显、定影液)等。其中下脚料、焊渣、布袋收尘收集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危废(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废显、定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16m ² , 废润滑油(HW08)、废乳化液(HW09)、废漆渣(HW12)、废漆桶(HW49)、废过滤棉(HW49)、废显、定影液和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出售。	否	否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扩建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 11-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二（续）

2) 废气						
该公司废气产生及排放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位置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1	切割工序	颗粒物	生产车间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湿法切割除尘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生产车间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3	抛光工序	颗粒物	喷丸室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工序	VOCs、颗粒物	喷漆房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	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

(1) 切割工序

该项目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2) 焊接工序

该项目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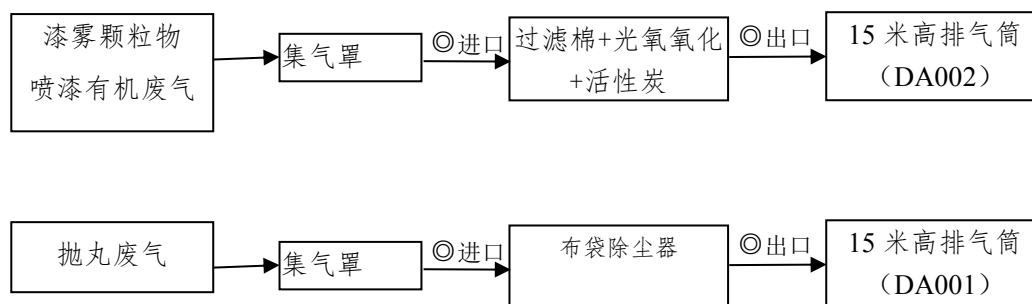
(3) 抛光工序

该项目采用喷丸室对工件进行抛光。喷丸室在密闭状态下工作，抛光过程产生的大量粉尘。颗粒物经喷丸室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

(4) 喷漆工序

该项目在喷漆房内喷漆。喷漆工序废气进入“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

表二（续）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表二（续）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噪声源	排放特征	所在位置	与最近厂界距离	实际与最近厂界距离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喷漆房电机	连续	喷漆房西侧	西厂界 10 米	西厂界 10 米	设备固定 减震	设备固定 减震
喷丸室电机	连续	喷丸室西侧	西厂界 10 米	西厂界 10 米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布袋收尘、职工的生活垃圾和危废（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废显、定影液）等。其中下脚料、焊渣、布袋收尘收集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危废（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废显、定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一般固废

公司现有1个10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使用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库。

（2）危险固废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废显、定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单独设置1个16m²危废暂存库。危废分类存放，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作好相应的台账记录。设置有摄像头，危废暂存库地面铺设防层，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集水沟。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2020年1月-11月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	固	纸、塑料		--	--	--	9	7	环卫清运
2	下脚料、焊渣、布袋收尘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	金属		--	--	--	10	12	出售
3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液	乳化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T	HW09	900-006-09	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0.06	
5	废漆渣	危险固废	喷漆工序	固	有机物质		T	HW12	900-299-12	0.06	0.009	
6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固	有机物质、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46	0.38	
7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	有机物质、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1	0.002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	有机物质、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1.6	0.076	
9	废显、定影液	危险固废	检验	液	显、定影液		T	HW16	900-019-16	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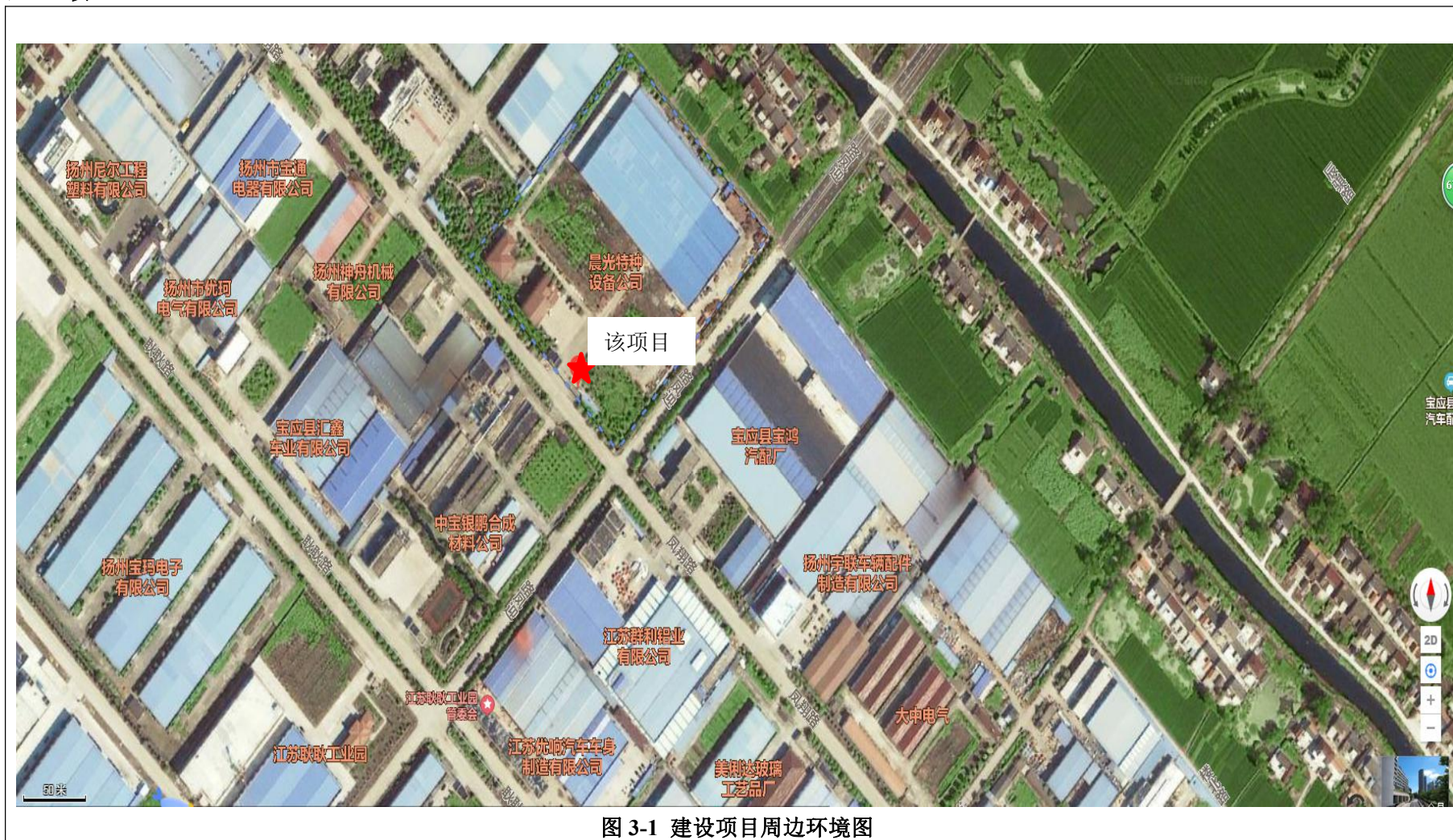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规 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3-N、TN TP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大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大气	
	喷漆工序	颗粒物	间断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	15 米排气筒	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 15m 排气筒	大气
		VOCs	间断				大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	15 米排气筒	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	大气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设备固定、减震	设备固定、减震、厂房隔声	周边环境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零外排	
	切割工序	下脚料、焊渣、布袋收尘		出售			
	辅料使用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辅料使用	废润滑油					
	辅料使用	废漆渣					
	生产	废包装容器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检验	废显、定影液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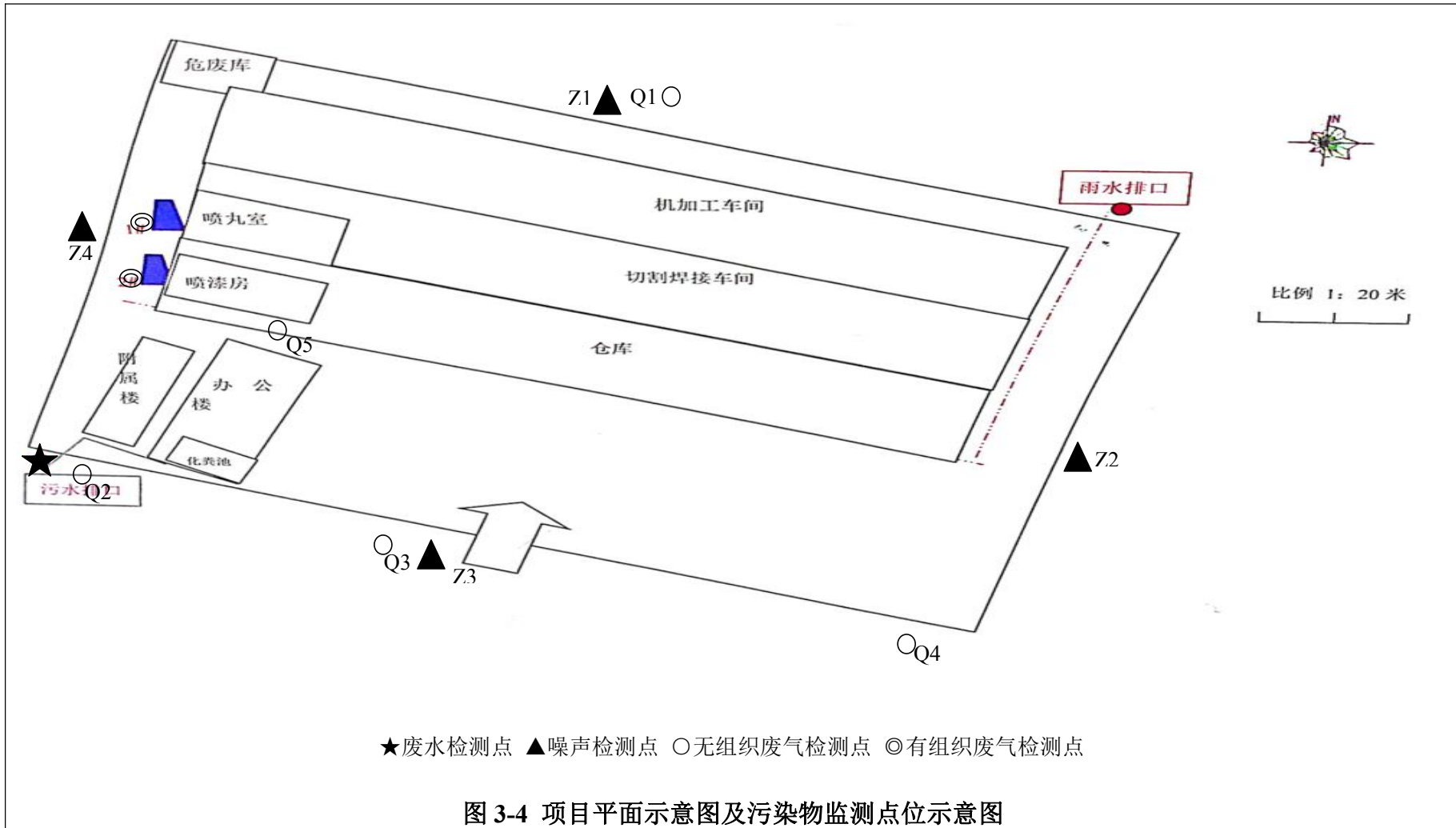
表三（续）



表三（续）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三废”及噪声经污控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 加强环保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提高生产和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
- (2) 安装省电的设备，降低能源的损耗。
- (3) 建设方需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并由专人负责。建立过滤棉和活性炭更换台帐，建立每月对废气处理装置检查台帐。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2	你单位喷漆及刷漆工艺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扬环罚[2019]01-9 号），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喷漆及刷漆工艺已整改到位，并缴纳了罚款，现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
4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接管水质达到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5	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厂区生产设备，设备固定减振等措施，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6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方案，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和表 2 中涂装行业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公司单独设置 1 个 16m ² 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设置。危废分类存放，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作好相应的记录。危废暂存库地面铺设防层，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集水沟，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雨污水管网或地下。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9	该项目以切割焊接车间和喷漆房为边界各设置 50m 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10	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
11	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0.69 吨/年，NH ₃ -N≤0.069 吨/年，TP≤0.0092 吨/年，TN≤0.1035 吨/年；外排量 COD≤0.115 吨/年，NH ₃ -N≤0.0115 吨/年，TP≤0.0012 吨/年，TN≤0.0345 吨/年 大气污染物：VOCs≤0.041 吨/年，颗粒物≤0.285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0.15 吨/年，NH ₃ -N≤0.010 吨/年，TP≤0.0076 吨/年，TN≤0.0156 吨/年； 大气污染物：VOCs≤0.0016 吨/年，颗粒物≤0.0834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12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目前企业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4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15	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目前项目已竣工，并在进行自主验收。
16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734-2014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644-201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180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LKHJ-A-25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4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90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1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2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3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1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4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246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1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79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3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KHJ-A-001	电子天平	BSA124S
LKHJ-A-155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8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350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160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LKHJ-A-0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3.8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3.8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 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	1	4 次/d, 共 2d
有组织 废气	抛丸工序废气净化 处理设施 1#排气筒 前、后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h/次, 3 次/d, 共 2d
	喷漆工序废气净化 处理设施 2#排气筒 前、后	烟气参数、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2	1h/次, 3 次/d, 共 2d
无组织废 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相参数、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4	1h/次, 4 次/d, 共 2d
	喷漆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3 次/h, 1h/d, 共 2d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 界 (Z1、Z2、Z3、 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白天生产正常，夜间未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见附件七。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0 年 11 月 19-20 日）

日期	原料	设计消耗量 (t/天)	监测期间消耗量 (t/天)	生产负荷 (%)
2020年11月19日	钢板	7	6.5	92.8
2020年11月20日	钢板	7	6.4	91.4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11 月 20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6.90-7.1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66mg/L、18mg/L、4.13mg/L、6.49mg/L、3.25mg/L 以上项目均符合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污水总 排口 (S1)	pH(无量纲)最大值	7.10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6.90		
		化学需氧量	58	450	达标
		悬浮物	17	400	达标
		氨氮	4.13	35	达标
		总氮	6.49	45	达标
		总磷	3.25	4.0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12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04		
		化学需氧量	66	450	达标
		悬浮物	18	400	达标
		氨氮	4.10	35	达标
		总氮	6.48	45	达标
		总磷	3.07	4.0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19-20 日抛丸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6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40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020 年 11 月 19-20 日喷漆车间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167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207kg/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喷漆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8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2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3~7-8。

表 7-3 抛丸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年 11 月 5 日	抛丸 车间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³	30.5	30.9	30.4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424	0.430	0.435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年 11 月 6 日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³	36.5	34.6	35.7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527	0.503	0.521	

表七（续）

表 7-4 抛丸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抛丸 车间 排气 筒处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5	2.3	2.5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72	0.0389	0.0362	0.0389	3.5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理设 施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4	2.6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95	0.0402	0.0378	0.0402	3.5	达标

表 7-5 抛丸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抛丸排气筒 处理设施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30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74
		处理效率 (%)	91.3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17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92
		处理效率 (%)	92.4

表七（续）

表 7-6 喷漆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喷漆 车间 废气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4	3.65	3.7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521	0.0424	0.0434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³	34.8	35.1	35.6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399	0.408	0.416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4.08	5.56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386	0.0478	0.0652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³	39.6	40.6	41.4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462	0.476	0.485

表七（续）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喷漆 车间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浓度	mg/m ³	0.149	0.126	0.145	0.149	80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速率	kg/h	1.83×10 ⁻³	1.56×10 ⁻³	1.80×10 ⁻³	1.83×10 ⁻³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1.8	1.7	1.5	1.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221	0.0211	0.0187	0.0221	3.5	达标
日期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浓度	mg/m ³	0.167	0.149	0.155	0.167	80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速率	kg/h	2.07×10 ⁻³	1.86×10 ⁻³	1.94×10 ⁻³	2.07×10 ⁻³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1.6	1.6	1.7	1.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199	0.0200	0.0213	0.0213	3.5	达标

表 7-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 施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60	0.408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73	0.0206
		处理效率 (%)	96.2	94.9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05	0.474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96	0.0204
		处理效率 (%)	96.1	95.6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19~20 日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991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3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2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气象参数见表 7-9，监测数据见表 7-10-7-12。

表 7-9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向)	气温 (°C)	天气 (天气)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第 1 次	102.4	3.5	东	16.1	多云
	第 2 次	102.3	3.6	东	17.0	多云
	第 3 次	102.2	3.4	东	17.8	多云
	第 4 次	102.3	3.7	东	17.3	多云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次	102.4	3.0	东	10.2	晴
	第 2 次	102.4	3.2	东	11.0	晴
	第 3 次	102.3	3.2	东	12.1	晴
	第 4 次	102.3	3.3	东	12.8	晴

表七（续）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挥发性有 机物	①	0.0226	0.0441	0.0413	0.0434
		②	0.0212	0.0678	0.0565	0.0506
		③	0.0346	0.0814	0.0816	0.0764
		④	0.0333	0.0954	0.0869	0.086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954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挥发性有 机物	①	0.0290	0.0368	0.0443	0.0416
		②	0.0217	0.0746	0.0729	0.0605
		③	0.0349	0.0810	0.0735	0.0826
		④	0.0359	0.0991	0.0822	0.086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991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悬浮颗粒 物	①	0.193	0.490	0.510	0.534
		②	0.158	0.476	0.492	0.520
		③	0.141	0.493	0.478	0.512
		④	0.159	0.457	0.476	0.51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34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悬浮颗粒 物	①	0.155	0.446	0.463	0.490
		②	0.189	0.482	0.500	0.526
		③	0.207	0.467	0.502	0.486
		④	0.173	0.485	0.503	0.53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38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2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5#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27
		②	0.27
		③	0.26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27
		车间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15
		②	0.18
		③	0.12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18
		车间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19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0dB(A)~58.5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2.1dB(A)~44.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1dB(A)~58.3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3.4dB(A)~44.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东界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2:55	55.3	65	达标	/
			22:10	43.4	5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3:03	55.0	65	达标	/
			22:15	42.1	5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3:10	55.8	65	达标	/
			22:20	42.3	5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3:16	58.5	65	达标	/
			22:24	44.0	55	达标	/
Z1	项目东界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02	56.9	65	达标	/
			22:01	43.8	5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5:11	56.6	65	达标	/
			22:06	43.4	5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5:18	56.1	65	达标	/
			22:09	43.6	5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5:24	58.3	65	达标	/
			22:14	44.2	55	达标	/

注：2020 年 11 月 19 日，天气：多云 风速：（昼）3.5m/s （夜）3.4m/s；
2020 年 11 月 20 日，天气：晴 风速：（昼）3.4m/s （夜）3.8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COD≤0.69 吨/年，NH₃-N≤0.069 吨/年，TP≤0.0092 吨/年，TN≤0.1035 吨/年；

（2）废气：VOCs≤0.041 吨/年，颗粒物≤0.285 吨/年。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4。

表 7-14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2	0.15	0.69
	氨氮	4.12	0.010	0.069
	总磷	3.16	0.0076	0.0092
	总氮	6.49	0.0156	0.1053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VOCS	0.00184	0.0016	0.041
	颗粒物	0.0205	0.0174 (喷漆)	0.285
		0.0388	0.0640 (抛丸)	

注：该项目废气运行时间、污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附件九）

表七（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管理岗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七（续）

表 7-10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施进度
废气处理	抛丸工序 1#排气筒	颗粒物	风量 30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 15 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	6	三同时
	喷漆工序 2#排气筒	VOCs、颗粒物	风量 10000m ³ /h 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 15 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10	10	
	切割、焊接 工序	颗粒物	湿法切割、移动式布袋除 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2	2.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COD、氨氮、 TP、TN	化粪池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 有	利旧	
噪声	生产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对车间门窗采取必要的 密封措施	达标排放	0.6	0.8	
固废	一般固废	下脚料、焊渣、 布袋收尘	设置固废临时收集、储存 场所。危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 临时储存区防雨、防渗	依托现 有	利旧	
	危废固废	废润滑油、废 乳化液、废漆 渣、废漆桶、 废过滤棉和废 活性炭、废包 装容器、废显、 定影液					
整改	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设置规范化的危废标识牌				1.4	1.5	
环保 投资 合计	—				20	20.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11 月 20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6.90-7.1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66mg/L、18mg/L、4.13mg/L、6.49mg/L、3.25mg/L 以上项目均符合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 年 11 月 19-20 日抛丸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6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40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020 年 11 月 19-20 日喷漆车间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167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207kg/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喷漆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8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2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0 年 11 月 19~20 日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991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3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2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

3、噪声:2020 年 11 月 19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0dB(A)~58.5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2.1dB(A)~44.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1dB(A)~58.3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3.4dB(A)~44.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情况：** 水污染物：接管量COD \leq 0.15吨/年，NH₃-N \leq 0.010吨/年，TP \leq 0.0076吨/年，TN \leq 0.0156吨/年；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0016吨/年，颗粒物 \leq 0.0834吨/年。

6、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于 2019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023791095842G001R。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下及本报告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23-34-03-528612		建设地点	宝应县望直港镇耿耿工业集中区凤翔路 19 号			
	行业类别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宝应县润华静电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宝应县润华静电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4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1.19~11.20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24	/	/	/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15	0.69	/	/	
	氨氮	/	/	/	/	/	/	/	/	0.010	0.069	/	/	
	总磷	/	/	/	/	/	/	/	/	0.0076	0.0092	/	/	
	总氮	/	/	/	/	/	/	/	/	0.0156	0.1053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0016	0.041	/	/
		颗粒物	/	/	/	/	/	/	/	/	0.0834	0.285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备案文件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9-321021-34-01-826812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年产260台锅炉、80台压力容器、30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部门	扬州宝应县发展改革委
赋码日期	2019-05-2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望直港镇耿耿工业集中区凤翔路19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1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项目无新增用地,利用自有厂房8000平方米,扩大产能,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切割-坡口-圈圆-焊接-校圆-探伤-筒节组装-钻孔-接管-水压测试-喷漆-检验入库。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宝应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1023791095842G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姜振顺		
电子邮箱	252880228@qq.com	手机号码	15052560013

查询二维码



附件二：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1-25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23-34-03-528612

关于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台 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喷漆及刷漆工艺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扬环罚〔2019〕01-9 号）。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本项目以切割焊接车间和喷漆房为边界各设置 50m 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 \leq 0.69 吨/年, NH₃-N \leq 0.069 吨/年, TP \leq 0.0092 吨/年, TN \leq 0.1035 吨/年;外排量 COD \leq 0.115 吨/年, NH₃-N \leq 0.0115 吨/年, TP \leq 0.0012 吨/年, TN \leq 0.0345 吨/年。

2、大气污染物： $VOC_s \leq 0.041$ 吨/年，颗粒物 ≤ 0.285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七、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4日
(01)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王一民

为确保甲方厂区的环境清洁卫生，委托乙方清洁运送厂区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一、承包形式及费用结算方法：

运送生活垃圾，甲方每年支付乙方 2500 元。

二、承包期限

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三、双方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每日生活垃圾清理一次，并保证甲方无积压垃圾。

2、乙方应合理合法处理生活垃圾，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运送垃圾要注意安全，与垃圾运送有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王一民




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合同（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0700	2020	47
1-18		8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甲方：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县耿耿工业集中区凤翔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791095842G
联系人：宋恩年
联系电话：13651512408
电子邮箱：yzcg6666@163.com


乙方：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50000210G
联系人：冯路航
联系电话：18761232886
电子邮箱：flh@dongjian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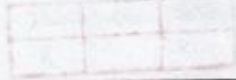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9 废乳液 0.04 吨，HW08 废润滑油（液压油）0.52 吨，HW49 废油漆桶、废稀料桶 0.16 吨，HW12 漆渣 0.02 吨，HW49 废活性炭 0.03 吨，HW49 废过滤棉 0.01 吨，HW16 废显、定影液 0.02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
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
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盐城市沿海固废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沿海工业园支
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040750104000443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
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
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
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
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滨海县仲裁院（滨海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滨海县，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宝应县耿耿工业集中区凤翔路 19 号】，
收件人为【宋恩年】，联系电话为【1365151240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
厦 B 座 307 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
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
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
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
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
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宋恩年 13651512408
业务联系人：宋恩年
联系电话：0514-88223316
传 真：0514-88223316
邮 箱：yzcg6666@163.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冯路敏
收运联系人：张奇峰
联系电话：18764232286
传 真：0514-84388168
邮 箱：flh@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JSYZYH00005)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	0.04	吨	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2	废润滑油(液 压油)	HW08(900-217-08)	/	0.52	吨	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3	漆渣	HW12(900-299-12)	/	0.02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4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0.03	吨	袋装	焚烧	0.03	元/吨	甲方
5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	0.01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6	废显、定影液	HW16(900-019-16)	/	0.02	吨	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7	废油漆桶/废 稀料桶	HW49(900-041-49)	/	0.16	吨	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另行收取小车【3000】元/次,大车【45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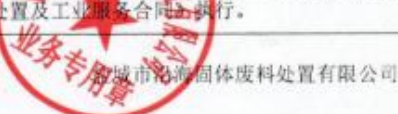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9月17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JSYZYH0000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7日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0.04吨	桶装	焚烧
2	废润滑油(液压油)	HW08(900-217-08)	0.52吨	桶装	焚烧
3	漆渣	HW12(900-299-12)	0.02吨	袋装	焚烧
4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03吨	袋装	焚烧
5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01吨	袋装	焚烧
6	废显、定影液	HW16(900-019-16)	0.02吨	桶装	焚烧
7	废油漆桶/废稀料桶	HW49(900-041-49)	0.16吨	桶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由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盐城城市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七: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在 2020.11.19-11.20 日期间, 我公司具体工况见下表:

日期	原料	设计消耗量 (t/天)	监测期间消耗量 (t/天)	生产负荷 (%)
2020年11月19日	钢板	7	6.5	92.8
2020年11月20日	钢板	7	6.4	91.4

特此
证明



附件八：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证 明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情况如下：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1650 小时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850 小时

特此
证明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九：废水量证明（三个月的水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 明

我公司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在 2400 吨左右。

特此

证明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十： 监测数据